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6.5

FCTC/COP/5/13
2012年6月18日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电子烟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根据各缔约方在包括电子烟在内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方面的经验共同拟定一份全面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¹。本文件系按此要求编写。
2.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用于向呼吸系统传送尼古丁。该术语涵盖的制品含有源于烟草的物质，但不一定使用烟草²。它们是电池动力装置，通过传送汽化丙二醇/尼古丁混合物，使人吸入剂量不等的尼古丁。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使用不同品牌和名称销售，最流行名称是“电子烟”。
3. 一些缔约方似乎还供应能够提供不同吸入剂量尼古丁但实际上不含尼古丁的电子香烟。此外，还单独出售尼古丁浓度各异的瓶装制品。这些小瓶可被添加到电子烟中（消费者可以决定尼古丁的剂量）。

¹ 见 FCTC/COP4(14)号决定。

² 《关于烟草制品管制的科学依据的报告：世卫组织研究小组的第三份报》。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世卫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955期）。

4. 近期一些研究和出版物指出必须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要研究其安全性以及生产厂商为营销目的所作的各种宣称（如“替代吸烟”或“帮助戒烟”等）。这些研究和出版物都注意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正在日益普及，认为有必要对这些制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¹。

5. 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作了阐释并对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的建议以及世卫组织召集的一次管制问题协商会议的结果进行了概述。为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信息，公约秘书处于 2011 年 11 月向各缔约方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该调查包括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供应、管制框架、销售量以及科学研究方面的问题。总共 33 个缔约方对调查作出了答复³。

6. 此外，对各缔约方提交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报告中有关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意见进行了审查。三个缔约方在其实施报告中提到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其中两个还对调查问卷作了答复。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供应

7. 调查问卷中问及各国是否有可供销售的电子烟等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回答时可选择“是”、“否”和“不知道”。

8. 在作出答复的 33 个缔约方中，16 个说明其国内有供销售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13 个表示没有这类产品，4 个回答不知道其国内是否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所有 16 个缔约方都是中上收入或高收入国家。由于一个电子烟套件的价格可能是一盒“普通”卷烟价格的 10 倍或更高，因此，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营销目标似乎是那些拥有一批手中掌握较高可支配收入的子人群的国家。

9. 在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所有 16 个缔约方中，电子卷烟是最常见的形式，其次是电子雪茄，在 6 个国家销售，还有电子烟斗，在 4 个国家销售。

¹ 近期出版物包括：Vansickel AR, Eissenberg T. Electronic cigarettes: effective nicotine delivery after acute administration.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2; Etter J-F et al.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 research agenda. *Tobacco Control*, 2011, 20:243–248; Vansickel AR et al. A clinical laboratory model for evaluating the acute effects of electronic “cigarettes”: nicotine delivery profile and cardiovascular and subjective effects.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 2010, 19:1945–1953; Eissenberg T. Electronic “cigarettes”: ineffective nicotine delivery and craving suppression after acute administration. *Tobacco Control*, 2010, 19:87–88。

² 文件 FCTC/COP/4/12。

³ 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0. 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缔约方报告说在药店（4 个缔约方）、超市（6 个缔约方）、报亭（5 个缔约方）、因特网（14 个缔约方）以及其它一些地点（9 个缔约方）进行售卖。据缔约方答复，“其它”地点包括零售店、报亭、超市、专卖店、市场/市场摊位、街道、酒吧和酒馆以及休闲场所，如赌场和宾果游戏大厅等。

11. 16 个缔约方中 14 个通过因特网供应电子烟。就因特网销售而言，调查的目的不在于确定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网络提供商的所在地点或发货国家。

12. 极少数缔约方，不论其是否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加以管制，表示能够监测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销售水平或历史趋势。在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 16 个缔约方中，只有两个（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提供了数值数据。关于历史趋势，只有两个缔约方（保加利亚和大韩民国）提供数据表明销售量随时间不断增加。

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成分、释放物或健康影响的科学分析

13. 在调查问卷中，缔约方被问及它们或所委派的实体是否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成分、释放物或健康影响进行过任何科学分析。如果是，缔约方须陈述此类分析的结论并概述成果。

14. 根据收到的答复，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 16 个缔约方中只有 4 个表示进行过有关科学研究。此外，澳大利亚在其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的最新报告中汇报了在实施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表示其卫生与老龄部目前正委托在一系列领域开展研究以协助日后审议更多的管制方案，包括就进一步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无烟烟草制品的方案进行研究。

15. 大韩民国采用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和气相色谱 – 质谱法来鉴定和量化电子烟中的污染物和添加剂。初步结果表明 10 种毒物可以得到鉴定和量化而且标签中标明的尼古丁含量可能与实际含量不符。保加利亚和马来西亚进行了研究以确定尼古丁的实际含量是否与宣称的含量相等。

16. 巴西自 2009 年起已禁止电子烟，一项初步实验室研究通过化学指纹图谱表明电子烟烟弹中的液体含有烟草提取物。巴西表示一旦得到最终确定，将共享这一研究的结果。

17. 上述研究均未涉及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质量、安全性和效力所做的各种宣称。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于 2010 年 1 月向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第 126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报告¹。

18. 在这份报告中，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认为摄入尼古丁的安全性和程度仍有待证实；这些产品作为戒烟辅助工具推销，但目前并无足够的科学证据核证这一说法；向肺部传送可能具有危险性，此外，不管尼古丁影响如何，就全球而言，对于向肺部传送尼古丁进行科学研究很重要。该研究小组还认为，在多数国家中，用于向呼吸系统直接传送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处于管制真空，既没有作为药品予以管制，又规避了对烟草制品的控制。此外，由于缺乏足够证据，目前无法评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可否用于协助戒烟，是否导致或维持烟瘾，以及是否还向抽吸者传送尼古丁之外的其他成分。

19. 该研究小组建议，为解答这些问题，需要针对个人和人群进行临床试验、行为和心理学研究以及售后研究。应禁止在无科学证据的情况下宣传这些产品的健康功效和吹嘘其降低损害或戒烟用途。应将它们作为尼古丁传送装置予以管制，如果无法根据烟草控制法规进行这样的管制，则应管制其成分和标签，禁止在公共场所使用，并限制广告、促销和赞助。

20. 此外，世卫组织于 2010 年 5 月召集了一次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安全性问题的管制协商会议，与会者们对尚未确定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质量和安全性表示关切，并敦促医疗产品和烟草制品管制机构开展合作，评估本国的管制框架，以确定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最有效管制方式（或可予以禁止），从而维护公众健康。他们还建议如果声称或暗示健康效用和/或治疗功效，应向适当国家管制机构提交能证明这些说法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²。

各缔约方采取的管制策略

21. 13 个缔约方表明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供应用于销售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但其中只有巴西、塞舌尔、新加坡和乌拉圭 4 个国家制定了法律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生产、进口、分发和销售。塞舌尔和新加坡³采取的策略是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视为一种烟草仿制品，不管是否宣称其健康效用也不管是否含有烟草或尼古丁提取物。塞

¹ 文件 EB126/37。

² 关于此次会议的详细情况见文件 FCTC/COP/4/12。

³ 虽然巴西和乌拉圭也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但它们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未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视为烟草仿制品，或者是否出于另外的理由对其加以禁止。

舌尔的 2009 年烟草控制法案第 11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供应、展示、分发或销售任何形似烟草制品的糖果、点心、玩具或其他非烟草制品”（加有强调）。新加坡的烟草法案第 16 节规定“任何人不得进口、分发、出售或为销售提供任何形似烟草制品或包装与常见烟草制品包装类似的糖果或其他食品或者任何玩具或其他物品”（加有强调）。

22. 八个缔约方报告对宣称健康效用和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营销实行管制，但实际上买不到这类产品。因此，可以断定不曾请求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作出上市授权，或者可能提出过请求，但未予批准。

23. 在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 16 个缔约方中，9 个不对其实行管制¹。其余 7 个缔约方以不同方式加以管制，有的只管制其销售，有的只管制其生产，还有的对其销售、分发、广告和促销都实行管制。一个缔约方的答复表示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作为一种药品予以供应和管制。这便意味着已经准允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投放市场；但是，该缔约方也表示未曾进行过任何科学分析。

24. 附件 1 中的表格显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在各缔约方的供应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管制，如何受到管制。

25. 通过调查可以看出，有四类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可能受到管制，不论其是否宣称健康效用：含有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含有尼古丁和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以及既无尼古丁也无烟草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附件 2 表明各缔约方对不同类型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管制范围。

26. 如附件 2 所表明，某些缔约方对宣称有健康效用的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实行管制。根据收到的答复，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些国家，只有事先获得国家主管管制当局的批准方可在市场上出售宣称健康效用的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另一方面，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若干缔约方对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不实行管制，即便是在宣称有健康效用的情况下，也不加以管制。

27. 对调查的答复似乎表明缔约方在依照烟草和药物两方面法规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调查还表明一些缔约方采取了更彻底的办法，不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否含有烟草提取物或尼古丁，也不论是否宣称有健康效用，一律予以禁止。同时，根据一个缔约方的药物管制框架，对宣称有健康效用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可能由国家主管

¹ 此外，拉脱维亚在其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未对电子烟实行管制，必须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正。

管制机构进行管制审查和上市前审批以便证实有关质量、安全性和效力的说法。这种双管齐下的方法可避免以不宣称健康效用为由，不加管制地供应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28. 此外，匈牙利在其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的最新报告中指出，自从实行了更严格的吸烟禁令以来，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需求增加了。由于尼古丁是一种药物活性成分，电子烟的营销干扰了制药规则。国际上必须在这一领域开展协调的努力，打击非法烟草替代制品。

其他新情况

29. 请各缔约方注意最近一些新情况。首先，市场上出现了一次性电子烟。这些产品针对那些不喜欢充电或无钱购买可长期使用的电子烟的消费者。“普通”电子烟的价格按品牌从 50 美元到 150 美元不等，使用寿命至多 3 年。相比之下，一次性电子烟的价格按可抽吸次数在 2 美元到 13 美元之间。也可以买一盒分支装卷烟或只买一次性尼古丁雾化器。一些公司目前只销售极易使用的一次性尼古丁雾化器。因特网上也对电子烟（包括水果和糖果调味品等附加物）大作广告，对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利用因特网搜索引擎进行的查询作了一项监测研究，结果表明网上对电子烟的兴趣已超过对口用烟草（snus）和尼古丁替代疗法的兴趣¹。

30. 第二，美国一家知名烟草制造商最近购买了一个电子烟公司，成为购买或投资于电子烟的首家大烟草公司²。2009 年，另一个美国大型烟草制造商购买了一家生产一系列被称为尼古丁替代疗法产品的欧洲公司，而且一个尼古丁传送系统生产商与一个大烟草制造商企业集团³中的一家公司达成了营销和分销协议。这些新情况都表明传统卷烟公司在关注新兴产品。

31. 此外，最近一些估算表明欧洲联盟中的电子烟市场在迅速增长，2011 年这一市场的总价值达 4 亿至 5 亿欧元⁴。额外统计数据确认近年来电子烟的使用显著增加：7%的

¹ Ayers JW, Ribisl KM, Brownstein J. Tracking the rise in popularity of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lectronic cigarettes) using search query surveill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011, 40:448–453.

² 见：<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702304723304577365723851497152.html>.

³ 见：<http://www.euroinvestor.no/nyheter/2009/12/09/reynolds-american-inc-completes-acquisition-of-niconovum-ab/10780721>;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4-05/bat-establishes-non-tobacco-nicotine-product-unit-ft-reports.html>.

⁴ 欧洲委员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局从其数据集中提供的信息。

欧洲公民报告至少尝试过电子烟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计 2013 年时拥有电子烟的人数将从 2006 年的少量人数增加到 100 万人以上²。

32. 最后，一个市场分析机构³在最近的新闻发布⁴中宣布，其关于 2050 年烟草业预测的全球报告估计“随着卷烟公司开发创新办法生产仿效卷烟但无燃烧的尼古丁传送装置，将会更迅速地推广有关降低损害的烟草制品概念。2050 年之前，尼古丁传送装置市场中的长期主要产品将是电子烟和（非电子）尼古丁气雾卷烟，……[该市场分析机构]预计这个新兴的尼古丁传送装置（包括电子烟）市场将与整个其他烟草制品市场具有同等价值规模”⁵。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33. 应当指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形似卷烟的制品，因此可能破坏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所坚持的目标，即阻止烟草使用主流化。公约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实施准则的指导原则之一是改变习俗，规定“关于烟草制品消费的接受程度，接触烟草烟雾问题……必须改变有关的社会、环境和文化习俗及认识”⁶。因此，请各缔约方考虑到，像已经采取行动的某些缔约方那样，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实行禁令，可促使改变有关烟草制品消费的社会习俗。

34. 需要考虑到的另一个方面是，如果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视为烟草制品的仿制品并加以禁止，则这一禁令应涵盖所有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不论其是否含有尼古丁、烟草提取物或是否声称健康效用。各缔约方拟可考虑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一些条款，包括要求缔约方“采取和实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尼古丁成瘾……”的第 5.2(b)条，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进一步传播。大多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都含有尼古丁，因此可能促使维持对尼古丁的成瘾状态。

¹ 《欧洲晴雨表特刊》第 385 期(Special Eurobarometer 385): 欧洲人对烟草的态度。欧洲委员会, 2012 年。可从 http://ec.europa.eu/health/eurobarometers/index_en.htm 获取。

² 欧洲委员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局从其数据收集中提供的信息。

³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自我描述是“提供全球商业情报和战略市场分析的世界首要机构”。其总部设在伦敦，并在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维尔纽斯、圣地亚哥、迪拜、开普敦、东京、悉尼和班加罗尔设有区域办事处，拥有一个由全球 800 多名分析师组成的网络。

⁴ 该新闻发布可查阅：<http://www.marketwatch.com/story/the-future-of-the-global-tobacco-industry-1-billion-smokers-in-2050-reports-euromonitor-2012-05-15>。由道琼斯公司的 MarketWatch 公布，MarketWatch 是华尔街日报数字网络(包括 WSJ.com and Barrons.com)的一部分。

⁵ 关于欧睿信息咨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报告“烟草的未来”的详细内容可查阅：www.euromonitor.com/the-future-of-tobacco/report。

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2 条实施准则可查阅：http://www.who.int/fctc/protocol/guidelines/adopted/article_12/en/index.html。

35. 此外，根据公约第 13.2 条，各缔约方有义务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c)条中对“烟草广告和促销”的定义是“系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因此，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可将电子烟的销售、广告乃至使用视为直接或间接促进烟草使用。不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否含有尼古丁或烟草提取物，其使用系为模仿吸烟，可视为（直接或间接）促进烟草使用。第 16.1(c)条在此也具有相关性，因为它要求缔约方禁止“生产和销售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烟草制品形状的任何其他实物”。

36. 再者，使用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可能妨碍实施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因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使用者在公共场所中可以宣称其电子烟不含有烟草和/或不会产生二手烟草烟雾。各缔约方不妨注意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及其实施准则中均提到以证据为基础对烟草依赖进行治疗和促进戒烟，并提供已得到科学证据证明能提高戒烟机会的药物。

37. 如果不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则可以通过双管齐下的策略，将这种系统既作为烟草制品又作为医疗产品加以监管，从而堵住管制方面的潜在漏洞。然而，各缔约方不妨再次审度允许销售这些能够维持尼古丁成瘾状态的新制品的可取性。

38. 如果缔约方决定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归入烟草制品类别并实行相应管制，则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所有条款均应对其适用。但是，各缔约方或许应考虑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一种形似烟草制品并能维持尼古丁成瘾状态的新产品，如果选择对其实行管制而不加以禁止，就算它们受制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条款或作为医疗产品受到监管，仍可能在市场准入方面被准予一定程度的合法性。此外，缔约方或许还应考虑到，承认这些新产品将不利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 条的目标，即“……使烟草使用持续大幅下降……”。

39. 对于市场上宣称具有健康或治疗效用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最有可能作为医疗产品加以管制。在这种情况下，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将须遵循缔约方的有关法规，尤其是关于提供数据证明所宣称的效用的规定，以便获得上市授权。

40. 总之，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一种新型产品，各缔约方对其进入市场或加以管制或不加以管制。通过上述审查看到了一些具体的复杂问题，可归纳如下：

- (a) 有许多不同的产品类型（含有或不含有烟草、含有或不含有尼古丁、更换烟弹或一次性使用、电池驱动或可充电）；

- (b)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市场显著扩大；
- (c) 各缔约方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管制方式不同，导致复杂的法律情况，可能的不确定性以及多数国家的管制真空；
- (d) 令人关注的健康和安全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 (e) 对产品可能进行大量营销，包括向年轻人促销和使用调味品；
- (f)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作用未得到清楚确定：某些地区将其视为戒烟辅助工具，而另一些地区则认为这是一种吸烟起步产品或一种并用产品（以维持尼古丁成瘾状态）。

4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预计进行的审议工作将是处理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有关的新情况、挑战和未来行动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42.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 1

各缔约方供应和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情况¹

	实行管制（包括禁止）			不实行管制		
	作为烟草制品	作为宣称健康/治疗效用的产品		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或者是否宣称健康/治疗效用	只有在不含尼古丁和/或不宣称健康/治疗效用的情况下	
		含有尼古丁	不含尼古丁	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		
供应	比利时、大韩民国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保加利亚、爱尔兰、立陶宛、马来西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澳大利亚 ³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 ⁴ 、匈牙利、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供应	不丹、巴西 ⁵ 、挪威、塞舌尔 ⁵ 、新加坡 ⁵ 、乌拉圭 ⁵	澳大利亚 ³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 ⁶ 、新西兰、挪威、土耳其		日本、乌拉圭	加纳、科威特、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卢旺达	澳大利亚 ³ 、德国 ⁴

¹ 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答复。

² 这些制品只有在作为戒烟辅助工具予以促销时才按药品受到管制（如果将其作为吸烟替代品予以促销，则不按药品实行管制）。

³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用具可供零售，但零售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使用的任何形式尼古丁属于非法行为。可能供应宣称治疗效用的电子烟，不过这种宣称须依法获得批准；尚未批准将电子烟作为治疗器械。

⁴ 根据对调查的答复，这种形式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不受管制，供应或不供应皆有可能。

⁵ 该缔约方已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⁶ 这些产品的分发、销售和广告可能需要上市授权。迄今，尚未批准任何这类授权。

附件 2

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管制范围¹

		含有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含有尼古丁和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既无尼古丁也无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宣称健康/治疗效用	实行管制	不丹、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不丹、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巴西 ² 、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新西兰、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²	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不实行管制			保加利亚、加纳、爱尔兰、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答复。

² 该缔约方已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含有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含有尼古丁和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含有尼古丁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既无尼古丁也无烟草提取物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不宣称健康/治疗效用	实行管制	比利时、不丹、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不丹、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不丹、巴西 ² 、大韩民国、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巴西 ² 、塞舌尔 ² 、新加坡 ² 、乌拉圭 ²
	不实行管制			保加利亚、加纳、爱尔兰、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新西兰

= = =